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66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六六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六六冊目錄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四年第二年第四期		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四年第二年第五期		一二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四年第二年第六期		二四三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四年第二年第七期		三六一
廣東教育公報	一九一四年第二年第八期		四七一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廣東教育公報

第二年

第四期

廣東教育公報畧例

一本報爲廣東公布法令之機關所載皆關於教育行政其研究學術者兼附焉

一本報分甲乙二部甲部爲法令文牘報告三門乙部爲新思潮新材料雜錄三門

一本報凡教育範圍以外事項概不登載

一本報甲乙兩部共分六門每門頁數依次分編以便日後拆釘各成完帙

一本報門類如以後有推廣增立當預於前號揭載

一本報轉譯擇錄各書報有關教育之件以資研究者

均載明譯錄原處

一本報歡迎投稿諸大教育家如有撰說懇請賜登

一本報自中華民國元年十月起每月出版一冊

發行簡章

一本報每月出版一冊爲一期全年出版十二期爲一份每冊門類各自分頁

二本報全年十二冊共售銀貳元四角郵費統計在內如寄外國另加郵費六角凡訂購者須將費銀預算交清方可照發空言訂購概不作復(零冊不售)

三凡訂購者須將姓名住址門牌號數詳晰開列並報費算足一並交下本所接到後隨發收費憑單即按期按址照寄如遇遷徙須先託人代收一面函知本所改寄惟已寄者不再複寄

四各縣各學務委員各學校均須購閱一份由本所寄由各縣長各學務委員按照分送其報費由學務委員收齊內提二成以資辦公餘八成儘數照解本總發行所

五凡有願代理本報者須十份以上預將報費交足在本省者七五折收費在省外者八折收費如十份同寄一處亦照八折收費

六本報以本司印刷處(廣州文明門外文德里第五十九號門牌)爲總發行所雙門底蒙學書局爲總代理處凡購報者或由學務委員轉達或直接函訂均可惟須照第二三條辦理

錄照

農商部批

第四百十二號
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

商務印書館謹錄

呈悉查該公司成立有年於印刷出版事業辦理頗著成效茲據稱印刷

日精營業亦頗發達經股東特別會議決收回外股現已爲 完全華

商自行集股辦理之公司等語熱誠毅力至堪嘉許附呈改訂章

程亦均屬妥洽應准備案此批

廣東教育公報第二一年第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

法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教育部令第十三號

教育部令第十四號

教育部令第十五號

教育部令第十六號

教育部令第十七號

教育部令第十八號

教育部令第十九號

教育部委任令第六號至第十一號

教育部指令第二百五十二號

文牘

民政長呈教育部萬國實通銀行函復匯德國未領款項請察核辦理

民政長呈奉教育部訓令釐定捐資興學統計表式飭彙冊報部

民政長呈教育部據公立法政校長呈正科生陳植柱擬插入別科肄業轉請核示

民政長呈教育部令匯留歐各學生學費應按期以本國銀幣約計匯部文

民政長呈報教育部將全省師範中學地點校數並繳公立師範等校立案圖冊

目 錄

二

民政長呈教育部據公立法政學校呈別科戊班補習情形請轉呈核示

民政長訓令第一百六十四號令駐日經理員熊退奉教育部令日本五校生補給官費仍照二年度按籍分擔法辦理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四十四號令各學校校長奉國務院暨內務部令行中英友誼會會網名單轉飭知照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六十一號奉教育部令通飭各縣知事委任學董學務委員助理職務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六十二號令公立法政學校奉教育部指令公立法政學校別科甲乙班畢業准予備案轉行遵照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六十四號奉教育部指令高師範附屬中學甲乙班畢業核准備案轉行知照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六十五號奉教育部令未立案私立法校不得招收新生分行遵照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六十六號奉教育部指令廣東公醫學校不准立案轉行知照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六十九號通令各縣應知事遵照部令籌備巴拿馬賽會教育出品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七十六號令各廳縣知事遵照 大總統令以夏時春秋雨丁日爲祀孔之日仍從大

禮布告周知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八十七號令各廳縣省警察廳五商埠警察事務所遵部令禁售詞旨悖謬各書籍文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九十五號據雷州教育會長電詢有無停止小學部電分別電覆通令

民政長訓令第三百九十七號令各廳縣知事轉飭各小學校勿購用翻印書籍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一十一號令各知事查照師範畢業生名籍表酌量選用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一十三號令廣東公立法政學校奉教育部令廣西嶺南北京中央等法校均未准立

案轉行遵照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六十二號奉部令法政講習所毋庸報部可由司驗印證書通令知照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六十三號奉教育部令中德中學校准予立案轉行遵照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六十九號據商務印書館呈送現時適用各教科書通飭各縣轉飭各直轄學校採用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七十八號令各廳縣知事遵照部令規復文廟

民政長訓令第四百九十六號奉教育部電飭各屬學務委員遵照訓令酌量另行遴任通飭各縣照辦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零六號據教育博物館委員朱民表呈請保全古蹟飭警嚴實行保護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一十二號令各縣廳知事轉飭所屬各學校嗣後學年報告務遵本公署二年第七百

六十一號訓令辦理

民政長訓令第五百一十三號令各縣廳知事推廣教育

民政長訓令第七百三十二號令各學校籌備日本大正博覽會出品

民政長指令梅縣呈繳隆文堡得華初小學校立案章冊

民政長指令據長甯縣呈報該縣學務專員所繳高小學校表冊應遵令行事理辦理

民政長指令據梅縣呈繳錦州安摺鄉懷德初小報告表並呈報改組情形

民政長指令第一中學校長呈報議辦事宜准予如呈辦理

民政長指令香山縣據呈攬鎮學務專員呈請變通學年始期招生飭令遵章設補習科

民政長指令廣州第三初高小學校校長王仁康呈前校長未將租稅清交現仍借校暫住請再函處將前

件核復

民政長指令文昌縣知事嚴飭縣中學生不得滋事干咎

民政長指令香山縣攬山初高等小學校長何栢輝呈磨刀角田經已分別繳價請發給印照

目 錄

四

民政長指令平遠縣據江西長寧縣商潘國賢等呈控平遠縣謝泰章等勒抽客貨妨害交通請飭縣禁止

民政長指令三水縣據恆山小學校董溫錦和等控葉兆熊踞秤佔校飭縣查究

民政長指令廣州第二十六小學校長更正本年一月分決算冊

學費以杜纏訟

民政長指令新寧縣呈縣立師範學校學則圖表試卷請察核立案應照章更正

民政長指令茂名縣據該縣西路頓校鄉董楊彥深等呈請存廟作校以興教育

民政長指令省城直轄各學校造報收入學費數目

民政長指令茂名縣知事呈自治委員規則應分別辦理

民政長指令梅縣呈繳丙市鎮立三堡高等小學校畢業表應確查呈覆

民政長指令女子師範校請補領經費以資辦公

民政長指令興寧縣呈繳茅岡鄉高峰初小報告表印費請立案給印

民政長指令開平縣呈齊塘初等小學校高等生畢業成績將報告表補報察核

民政長指令廣州第一高小校長呈請照案撥支學費推廣入班以資整頓

民政長指令廣東教育會函請將廣府文廟學田撥交該會辦理小學

民政長指令番禺清遠花縣知事遵照查明廣府學田畝數租項佃名呈候核奪

民政長指令惠陽縣知事據惠州申種農業學校呈請將該校併入惠州中學校辦理

民政長指令梅縣呈繳松源鄉尚德初等小學校報告表冊由縣查明呈覆核辦

民政長指令曲江縣呈縣立第二初高等校報告表分別飭令遵章辦理

民政長指令豐順縣呈繳高沙鄉立初小立案表冊印費應飭更正

民政長指令梅縣呈繳水南堡楊氏敬德初小章冊及報告表

民政長指令揭陽縣呈繳各小學校章冊報告表及印費

民政長指令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呈考入五校學生補費辦法

民政長指令平遠縣呈核縣立中學遷校理由並呈遷校規則

民政長指令廣州第三初等小學校呈繳學生畢業成績准予酌量升學

民政長指令瓊崖中學校長請飭牛皮捐總局將各屬應解二成捐款直接撥校收領分飭各縣清解欠款

民政長指令西寧縣學務專員造繳決算表嗣後應妥慎填報

民政長指令英德縣呈繳洋高鄉立第一初高小學等校學期報告表應分別更正

民政長指令瓊山縣據瓊南法政講習所呈請核示報告辦法

民政長指令四會縣呈復前任用過肇慶中學校款將來有款可撥陸續設法填補

民政長指令香山女子師範校長請飭縣將前自治籌辦所借用學款如數撥還

民政長指令公立法政學校校長請將戊班學生黃玉端免除學費

民政長指令大埔縣呈繳百侯溪南鄉楊氏初高小學校高等生成績表應由縣查明呈核

民政長指令番禺縣知事呈報李君芳請撥玉虛宮開辦女子師範學校應否照准請察核

民政長指令開平縣呈復辦理樓岡窰商報効學費一案應即統籌兼顧分別酌撥

民政長指令東莞縣呈繳高等及初等各小學七十七校報告表冊分別備案及飭更正

民政長指令順德縣據該縣大羅鄉局董黎浦呈學生被擄乞迅賜飭營起拿

民政長指令東莞縣據該縣民人王定梁呈贅溪小學校校長王應奎私取校具兼職廢學

目錄

五

目 錄

六

- 民政長指令新會縣知事呈復江門鎮教育會請撥戲院報効項內利息充支經費一案應如所擬辦理
- 民政長指令普寧縣呈第一乙種工校第一班畢業表冊應確查呈覆
- 民政長指令雷州中學校長呈復甄別學生情形
- 民政長指令海陽縣呈繳旅潮初高小學校章程表冊應確定辦法再予核辦
- 民政長指令翁源縣呈繳茶園鄉許氏初等小學表冊印費應照章更正
- 民政長指令徐聞縣呈繳縣立第一模範初等小學校退學及插班生名冊
- 民政長指令坤維女子師範學校呈請畢業應聲復再予核辦
- 民政長指令文昌縣呈繳鴈塔鄉育羣初等小學立案章冊
- 民政長指令文昌縣呈賜第鄉興雅初小請改爲初等高等小學校飭令毋庸紛更
- 民政長指令翁源縣呈遵飭選派學務委員並撥給薪費請核示
- 民政長指令西寧縣呈報籌解廣肇羅農業學校經費
- 民政長指令花縣知事呈覆查明廣府學田土名畝數租項佃名情形准予察核存候核撥
- 民政長指令文昌縣呈繳東二區文教初等小學校應將學生年級妥爲編配
- 民政長指令新安縣呈繳西鄉鄉立初高小學校各期報告表應切實聲覆
- 民政長指令羅定縣呈繳昇平鄉六迪李氏初小章冊准照立案
- 民政長指令嶺東甲種商校呈繳學則圖表發還更正
- 民政長指令文昌縣呈繳第二區成達初高小學校報告表應將附屬兩校妥爲編配
- 民政長指令香山縣呈縣立中學立案圖冊應轉飭改訂
- 民政長指令潮州法政講習所呈請核示驗印證書辦法

民政長指令南雄中學呈請驗印徐步廷等畢業證書

民政長指令海康縣據該縣教育會電請該縣學款擬由學界選員管理

民政長指令韶州中學附設甲種農校呈繳圖冊

民政長指令嶺南法政學校呈學生名冊請轉報

民政長指令東安縣呈繳岑岡堡第一初等小學校畢業成績表

民政長指令番禺縣呈繳汎仁初等小學校請領校印印費

民政長指令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劉華林呈請借用儀器以備授課

民政長布告第三十三號奉教育部電兩丁祭日學校無庸放假另行致祭

民政長布告第四十二號據公立法政學校呈添招預科學生通告赴考各生遵照

民政長布告第四十三號奉部令辦理畢業須於三個月前呈准方能試驗給憑

民政長布告第四十八號據巴掌馬賽會廣東出品協會呈教育出品應否由各校先送本公署轉送協會

民政長批法政生王尙賓呈請規復科舉補助學校

民政長批茂南鎮籌辦自治事務所員梁鉅熙等呈控梁樹彬等藉詞圖佔冀復淫祀併案查明

民政長批羅定縣小學教員李灼華呈擬設國文研究所請予立案

民政長批僧人偉光呈正果寺撥產助學權理乏人請飭縣派送回寺

民政長函復國稅廳籌備處送回學海堂及八公祠卷宗

民政長公函復國稅廳籌備處查明廣府學租坐落清遠縣屬土名飛橋等處學田擬撥教育會開辦小學

未便召變

代理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大總統轉據教育次長董鴻禕呈懇准免本官文並批

目錄

七

目 錄

八

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呈大總統本擬擬設高等師範六校爲統一教育懇將武昌師範學校經費依舊照發並將其餘四校陸續籌辦等情文並批

教育部呈大總統核議湖北民政長元電請續辦存古學堂一案擬毋庸續辦文並批

教育部通告

教育部覆直隸教育司日前部發訓令所載各節自係援據通令專指高等專門而言中小學當然不在內

新思潮

美國兒童之俱樂部(選錄)

雜錄

浙江雙陸學校之成績大會

浙江禁小學校習鼓號

湖北取締女教員

湖北整頓學校

美國薛文義大學之調查(續前期)

法令

大總統令

署教育總長蔡儒楷呈稱任命陳任中兼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教育總長蔡儒楷

內務部訓令第二百四十三號

令各省民政長
順天府尹

准國院交政治會議議長李經羲呈稱任福黎提出規復文廟建議案經多數贊成請裁奪施行文一件奉批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核分別令行各省民政長轉飭各地方官遵辦此批等因到部查崇聖典例業於二月二十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施行該典例第十一條載各地方文廟設奉祀官一員其規則另定之等語該議決原案請飭各地方原有文廟一律規復尊崇不得任聽損壞一節應責成各地方所設之文廟奉祀官恪慎將事至原案所稱此項奉祀官須在本縣用古者賓興之法擇本縣之有學識道德堪爲師表者行鄉飲酒禮舉之其年歲當在四十以上由知事呈之內務教育兩司兩司核准後呈請民政長任用卽由民政長彙報內務教育兩司備案查核奉祀官俸薪或在原有學田項下開支或由地方另行籌備均聽酌核辦理等語查上開奉祀官年歲德望及呈請程序各節自係爲鄭重祀官起見惟古者鄉飲酒禮曠佚已久一旦規復舉行統計各地方

法令

八六

歲需爲數滋鉅且舊有賓興款目及學田租入現在均已劃歸地方自治經費範圍之內所有奉祀官俸薪一項自應由本部訂定規則時分別妥爲規定再行飭遵除函復國務院外合行刷印原案令行該府尹飭屬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教育部部令第十三號

本部僉事陳任中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部令第十四號

本部秘書楊彥潔許士熊汪馨均照舊供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部令第十五號

派蘇遇春爲本部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五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

教育部部令第十六號

委任黃世暉爲中央觀象臺主事王世鏐爲中央觀象臺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蔡儒楷